

##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特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2,946,339.19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71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 771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方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。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虹、陈军宁、杜红

2018 年 8 月 22 日